

五华县人民政府

华府行复决〔2022〕27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

申请人：谢碧芳，女，汉族，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李长风，广东粤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李国昌。职务：局长。

申请人谢碧芳因被申请人未履照行政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责令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公开政府信息，于2022年4月11日向五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

本案审查期间，申请人谢碧芳委托其代理律师李长风于2022年4月21日向本府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经本府审查，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案件到此终结。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印发